

擔保賠償意願書

本提名單位 提名選手_____報名參加「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技能競賽」CNC 車床職類於競賽場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競賽，競賽期間若選手因技能不佳及操作不慎致使場地機具設備造成損壞(失)，本提名單位願意負責賠償選手在競賽期間所造成的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1. 請求賠償時限為競賽結束日起至 4 個月止。
2. 請求賠償單位限為競賽負責場地機具之所有管理權責單位。
3. 若造成其他單位之財產設備損壞(失)，亦可由競賽負責場地機具之所有管理權責單位代為求償。
4. 賠償責任判定交由競賽負責場地機具之所有管理權責單位。

連帶保證人：_____（選手簽章）

提名單位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提名單位：（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